

2019年1月21日
討論文件

北區區議會
地區小型工程及環境改善委員會
文件第 15/2019 號

2019-20 年度北區旅遊發展工作小組撥款申請規則

目的

就有關訂立《2019-20 年度北區旅遊發展工作小組撥款申請規則》(下稱「《2019-20 年度撥款申請規則》」)的事宜徵詢委員的意見。

背景

2. 地區小型工程及環境改善委員會(下稱「委員會」)於 2016 年 5 月 16 日舉行的第 3 次會議上通過沿用上屆委員會的做法，在北區區議會《運用區議會撥款守則》的基礎上為北區旅遊發展工作小組項目下的撥款申請額外制訂一套守則(即《2016-17 年度撥款申請規則》)，並訂明遞交撥款申請的截止日期、活動完成日期、申請資格和資助範圍的規定。其後每年更新，並交由委員會通過。

建議

3. 工作小組於 2018 年 12 月 18 日舉行的會議上，參考《2018-19 年度撥款申請規則》，草擬了《2019-20 年度撥款申請規則》(載於附件)。

4. 建議的修訂重點摘錄如下：

(a) 遞交撥款申請的截止日期(撥款申請規則第 1 段)

建議沿用 2018-19 年度的做法，在 2019-20 年度舉行兩次會議審批撥款申請，並把遞交撥款申請的截止日期定於 2019 年 4 月 1 日和 2019 年 5 月 30 日舉行的委員會會議前的 30 個工作天，以便秘書處有較充裕時間審核撥款申請。撥款申請的會議日期和團體遞交撥款申請的截止日期如下：

區議會大會 會議日期*	委員會 會議日期	遞交撥款申請 截止日期
2019年6月13日	2019年5月20日	2019年4月1日
2019年7月25日	2019年7月15日	2019年5月30日

(*如申請的撥款額超過 100,000 元須提交區議會大會審批)

(b) 活動完成日期(撥款申請規則第 2 段)

建議沿用 2018-19 年度的做法，於 2019-20 年度獲社區參與計劃資助的活動，一律須於 2020 年 1 月 15 日或以前完成。

(c) 申請資格(撥款申請規則第 3 段)

建議委員會於 2019-20 年度，按過往做法接受所有地區團體(包括本區以外的地區團體)社區參與計劃撥款的申請，但如撥款不足以全數資助所有申請撥款的活動，而同時有兩項或以上的撥款申請經委員會審批後認為同樣值得支持，委員會將優先考慮由本區地區團體遞交的撥款申請。

5. 就有關資助範圍的規定，建議《2019-20 年度撥款申請規則》沿用 2018-19 年度的相關規定。

諮詢意見

6. 請委員考慮是否接納上文第 4 及 5 段的建議，並通過擬議的《2019-20 年度撥款申請規則》。

北區旅遊發展工作小組
2019 年 1 月

北區區議會
地區小型工程及環境改善委員會
2019-20 年度北區旅遊發展工作小組撥款申請規則

（請同時參閱北區區議會《運用區議會撥款守則》及
《北區區議會社區參與計劃申請撥款附加準則》）

遞交撥款申請截止日期

1. 2019-20 年度北區區議會、地區小型工程及環境改善委員會(下稱「委員會」)審批北區旅遊發展工作小組的撥款申請的會議日期和團體遞交有關撥款申請的截止日期如下：

區議會大會 會議日期*	委員會 會議日期	遞交撥款申請 截止日期
2019 年 6 月 13 日	2019 年 5 月 20 日	2019 年 4 月 1 日
2019 年 7 月 25 日	2019 年 7 月 15 日	2019 年 5 月 30 日

(*如申請的撥款額超過 100,000 元須提交區議會大會審批)

活動完成日期

2. 活動須於 2020 年 1 月 15 日或以前完成。

申請資格

3. 所有地區團體，包括但不限於本區的地區團體，均可申請「北區旅遊發展工作小組」的撥款。如撥款不足以全數資助所有申請撥款的活動，而同時有兩項或以上的撥款申請經委員會審批後認為同樣值得支持，委員會將優先考慮由本區地區團體遞交的撥款申請。

資助範圍

4. 上述撥款只資助純粹推廣北區旅遊發展的社區活動，包括但不限於設立北區旅遊資訊站、製作北區旅遊小冊子、拍攝宣傳北區旅遊景點的短片、舉辦北區旅遊導賞活動、舉辦推廣北區旅遊的展覽等。在工作小組的撥款悉數批出前，工作小組仍接受撥款申請。

5. 於 2019-20 年度，每個團體只能提交一份「北區旅遊發展工作小組」撥款申請。